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30日做出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新疆宇航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,在阜康市城关镇第三中学东侧,未经批准占用15.55亩(10367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农用地(其他林地)5053平方米,原有建设用地4462平方米,未利用地852平方米,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扩建道路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七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第二次修订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对新疆宇航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053平方米土地(农用地)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5053平方米土地(农用地)退还至城关镇人民政府;

2.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5314平方米(原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)土地退还至城关镇人民政府;

3.对非法占用10367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,合计:62202.00元。

现对案件处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日—7月10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月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党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3日

